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；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勇、徐军、吕巍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
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孙 勇:



独立董事

徐 军:



独立董事

吕 巍:

